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分署(門首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銷字第1101185148號

附件：110年度鳳梨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7月5日農糧銷字第11010140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三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四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廠商按品級向供應單位收購溯源以上鳳梨加工果，價格不得低於10元/公斤，由農糧署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3元/公斤及果款3元/公斤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分署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

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分署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分署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即截止受理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分署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7月20日前傳真並寄本分署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正本：本分署（門首公告）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各級農會、臺東縣各級農會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分署運銷加工課

分署長 徐煒妃

